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取消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财企〔2003〕278号 2003年10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外经贸委(厅、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1997年,财政部、原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派人员工资管理辦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7〕8号)中规定:“为保证外派劳务人员履行劳务合同,企业可以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不超过劳务合同工资总额的20%的履约保证金”。该规定实施以来,对规范外派劳务人员的履约行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管理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经营秩序,切实减轻外派劳务人员的经济负担,经研究,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取消企业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改为由外派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核准取得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企业不得再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也不得由此向外派劳

务人员加收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或要求外派劳务人员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三、为了化解经营风险,规范外派劳务人员履行双方之间签订的外派劳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企业可要求外派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四、对于在本通知生效之日前已经交纳了履约保证金的外派劳务人员,仍执行财外字〔1997〕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应在合同或协议期满后,及时向外派劳务人员退还履约保证金本息;双方如就履约保证金的归属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通过司法或仲裁手段解决。

五、财政部、商务部负责对企业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有关规定,视其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六、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财政部、原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派人员工资管理辦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7〕8号)第十条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